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

被告 劉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988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4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0,000元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4日、111年12月23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且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然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7月2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403元本息，屢經催討，猶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對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，希望能分期還款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線上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3至3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  
03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 
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220元（即第一  
05 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  
06 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五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 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  
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12 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  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18 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19 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林耿慧